联合国 A/C.2/61/L.8*

大 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新加坡：决议草案

向菲律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其重建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和 60/196 号决议，

重申自然灾害发生的方式难以捉摸，联合国系统必须公正、平等地对会员国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

对一艘油轮因气候和海上条件恶劣、在菲律宾沿岸倾覆造成灾难性后果深表关注，

认识到菲律宾的地理特征和位置使之易受天灾人祸之害，

意识到灾区人民和生态环境损失惨重，

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对此生态灾难立即开展救灾工作，在其后必须进行的大规模清理行动中，其资源告紧，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菲律宾政府和人民；

06-56919 * (C) 161006 161006

2. 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3. 吁请国际社会回应菲律宾要求帮助该国开展清理行动的紧急呼吁，为之提供援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其它一切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在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和 60/196 号决议和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及时向灾区的降低灾害风险、灾害后恢复、复原进程和清理努力提供支持及援助；

5.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多边组织增加其支持和援助，帮助加强菲律宾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上，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协作努力和灾区的救济、复原和清理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